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擘先生、江秀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副总经理田擘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预披露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财务总监江秀艳女士计划在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预披露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田擘先生及江秀艳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8日，股东田擘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69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下同）的0.3430%；股东江秀艳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90%。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且田擘先生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东田擘先生、江秀艳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田擘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田擘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55	300,000	0.1471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9742	399,800	0.1960
合计				699,800	0.3430

(2) 股东江秀艳女士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秀艳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6 日	22.15	4,1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9 日	22.1867	15,000	0.0074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7737	62,000	0.0304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4 日	22.73	10,000	0.0049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60	8,900	0.0044
合计				100,000	0.049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股东田擘先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田擘	合计持有股份	3,395,624	1.6645	2,695,824	1.3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906	0.4161	149,106	0.0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718	1.2483	2,546,718	1.2483

(2) 股东江秀艳女士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江秀艳	合计持有股份	1,591,877	0.7803	1,491,877	0.7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969	0.1951	297,969	0.1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908	0.5852	1,193,908	0.5852

注 1：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皆为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计算。

注 2：上表百分比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2、田擘先生及江秀艳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

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田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江秀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